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7-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邓安董事、李约贤董事、高仕强董事、姚纪恒董事、邹小平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邓安董事、李约贤董事均委托刘丽娟董事长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高仕强董事、姚纪恒董事、邹小平董事分别委托潘力董事长、张尧董事、吴斌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到独立董事6名,实到独立董事6名,朱宝和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已委托宋献中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碧、宋献中、成欣欧、朱宝和、沙奇林、张尧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次会议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9名关联方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约贤、钟伟民、刘罗寿、高仕强、杨选兴已回避表决,经9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4月26日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以10,250万元人民币收购了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9%股权,对应的资本金为8,7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4亿元人民币,现已到二期实缴资本3亿元人民币,根据电站项目建设需要拟请增资注入第四期注册资本1亿元,我公司按29%股权比例增资2,900万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9%股权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合计2,9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我公司投入资本金合计为11,600万元人民币,占其29%股权。

本次会议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按29%股权比例为其18.5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5,385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本公告今日“关于新增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7-41)。

本次会议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即2007年广州市天河区东圃2号粤电厂南塔2508室)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本公告今日“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07-42)。

本次会议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07-4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共同投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本公司出资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参与其增资扩股,其中资本金2.205亿元人民币,占其35%股权。

由于粤电集团是持有本公司46.33%股份的控制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共同投资燃料公司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07年11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9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粤电集团,截止2007年10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6.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路2号粤电厂广33-36楼;法定代表人:潘力;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燃料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方式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燃料公司改制初步方案,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金6.3亿元,粤电集团以燃料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考虑改制审计、评估费用(燃料公司净资产评估基准日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损益调整由粤电集团享有),确定其拥有的燃料公司净资产作价63,000.66万元人民币,占65%的股权,其中资本金4,005亿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拟以货币出资33,923.43万元人民币,占35%的股权,其中资本金2,205亿元人民币,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与本公司全资、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占集团总装机容量比重基本相当。

四、进行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该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投资燃料公司可完善本公司上游产业链,拓展本公司相关多元化发展渠道。投资燃料公司将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燃料采购方面的协调能力,进一步发挥本公司在电厂燃料供应保障和成本控制。有利于构建上市公司与燃料公司资产业务的规范关系。

五、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与关联方粤电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9.62亿元人民币,其中采购燃料37.57亿元人民币,共同投资2.05亿元人民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碧、沙奇林、宋献中、成欣欧、朱宝和、张尧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

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07-4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 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依法召集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于2007年12月18日上午10:3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东圃2号粤电厂南塔25楼会议室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出席对象包括: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于2007年12月1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增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告(公告编号2007-32,2007-39,2007-41)。

三、会议登记方式
1、A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凭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于2007年12月18日上午10:30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办理出席手续;

2、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B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式样)于2007年12月18日上午10:30会议开始前,到会议现场办理出席手续;

3、B股股东也可委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其权力,委托书可直接向粤电登记托管券商索取。

四、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刘谦、梁鸿涛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
本公司/本人书面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130号亿阳大厦一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46人,代表公司股份136,954,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的股份数134,470,3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8%;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42人,代表公司股份1,483,666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张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个对第四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候选人王龙生:投票人数34人,得票数134583615票。
2)董事候选人田绪文先生:投票人数23人,得票数13462004票。
3)董事候选人胡飞先生:投票人数21人,得票数134969822票。
4)董事候选人孙文恒先生:投票人数14人,得票数13449692票。
5)董事候选人任志军先生:投票人数20人,得票数134515996票。
6)董事候选人李争先生:投票人数20人,得票数134500603票。
7)董事候选人宋俊德先生:投票人数15人,得票数134516289票。
8)董事候选人赵翠荣女士:投票人数13人,得票数134496301票。
9)董事候选人崔永生先生:投票人数16人,得票数134497896票。
10)董事候选人常学群先生:投票人数19人,得票数134571196票。。

以上10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个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跃先生:投票人数22人,得票数134617296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斌先生:投票人数17人,得票数13460491票。
3)独立董事候选人章钢柱先生:投票人数15人,得票数13468063票。
4)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太良先生:投票人数12人,得票数134541288票。
5)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晓明先生:投票人数14人,得票数134494465票。

以上6人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逐个对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监事候选人张小红先生:投票人数26人,得票数134524173票。
2)监事候选人赵翠荣女士:投票人数18人,得票数134657089票。
3)监事候选人陈晓峰先生:投票人数20人,得票数134580193票。

以上3人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及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134989801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90.40%,反对1792321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1.31%,弃权291952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0.2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34,817,901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98.44%,反对1678051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1.23%,弃权458096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0.33%。

6、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424,320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309,184元。

同意13490334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98.51%,反对1695318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1.16%,弃权450394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0.33%。

7、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44,424,3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44,424,320股。

现修改为:普通股244,424,3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3,309,184股。

同意134907024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98.51%,反对1504038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为1.10%,弃权642375股,占投票总数的比例0.29%。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利国、张鼎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3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36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9日上午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熊小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120,007,9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193,429,509股的93.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120,007,95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0,007,95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组建“江西新华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120,007,958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总数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

本次会议经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为世扬、温向东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82 股票简称: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37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名称变更获核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赣名称变核外字[2007]第00550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有效期至2008年5月8日,在有效期内,经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州港B股 编号:临 2007-02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辽宁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部署和要求,公司于2007年3月-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各阶段工作。

一、公司自查及整改阶段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3月下旬,成立了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

2、4月10日至5月15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自查,形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报送辽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布;

3、7月1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辽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设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公布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监管部门的3个公众评议邮箱,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

4、自查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到目前为止,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除了股权分置改革外没有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公司到目前为止尚未有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议案情况,因此,股东大会未设置网络投票平台。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须经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的议案时,将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有待加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07年9月28日选举产生,今后将继续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更新知识,促进工作更加规范。

(3)《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修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07年9月28日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及使用监督均作了详细规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7-03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提案提交表决

一、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俊先生主持,7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22,52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1,436,736,158股的36.3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07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

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522,521,69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A股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2007-028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干散货运输资产)于2007年11月29日分别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

核委员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特此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4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强险审计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要求各中

资产险公司报送经审计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上述报告的汇总结果于今日正式公布。报告中列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1日至

2007年6月30日期间,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交强险已赚保费人民币227,562万元,赔款人民币130,815万元,经营费用人民币128,700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人民币13,314万元,本期期间经营亏损人民币18,639万元。

上述报告全文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30日